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有關 出售HKIQCL債券的主要交易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2頁。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自西證國際投資就出售事項取得股東批准書，該等股東持有50%以上已發行股份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本通函將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 僅供識別

2024年1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3.7公告」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9月22日及2023年12月29日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月2日以總代價(連同應計利息)約2,500,167美元(相當於約19,501,303港元)出售本金額為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港元)的HKIQCL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KIQCL債券」	指	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502,500美元(相當於約19,519,500港元)收購本金總額為2,500,000美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國際(青島)」	指	香港國際(青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則由青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以載入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西證國際投資」	指	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主席)

黃昌盛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蒙高原先生

梁繼林先生

曹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壹號14樓

敬啟者：

有關
出售HKIQCL債券的主要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2. 出售HKIQCL債券

於2024年1月2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額為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港元)之HKIQCL債券，總代價(連同應計利息)約為2,500,167美元(相當於約19,501,303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HKIQCL債券的資料

發行人	:	香港國際(青島)
票面類型	:	專業
票面利率	:	4.80%
到期日	:	2025年7月8日
上市	:	HKIQCL債券於新交所上市
國際證券識別碼	:	XS2487638764
貨幣	:	以美元報價及買賣
發行金額	:	750,000,000美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出售HKIQCL債券應佔淨溢利／(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指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購買HKIQCL債券以來的業績)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138,583)	249,175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138,583)	249,175

代價及結算基準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HKIQCL債券(即HKIQCL債券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463,917美元及2,493,092美元。出售事項的總代價(包括應計利息)約為2,500,167美元(相當於約19,501,303港元)，即所出售HKIQCL債券當時的市價。出售事項之全部代價已根據相關標準市場慣例以現金結算。

董事會函件

由於出售事項乃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股東。出售事項乃經濟在個人買方(定義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4註釋1所作出3.7公告)同意後進行。

香港國際(青島)的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香港國際(青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則由青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彼等於多個行業擁有多元化的業務和投資，包括工業和城市發展與建設、工業商業、交通運輸、金融服務和其他業務。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香港國際(青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股東。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其中包括)透過投資於不同業務板塊的廣泛投資組合(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獲取長期回報。多年來，本集團一直尋求於機會出現時多元化其投資組合，並將不時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變現其投資。

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有關證券交易及金融投資的主要業務，可讓本集團(i)變現本公司於上市證券及債券的投資；(ii)增強本公司流動資金及(iii)獲取額外現金流。考慮到近期HKIQCL債券價格回升，以及自2023年10月初以來的地緣政治衝突及政治緊張局勢導致對全球以及當地經濟的可持續發展前景及穩定的擔憂，尤其是考慮到在經濟放緩及宏觀經濟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出售事項將實現的潛在收益，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退出HKIQCL債券投資的良機。

基於上述因素及下文「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並計及(i)上文所述全球經濟和政局紛亂導致的市場環境動盪；(ii)考慮到2024年市場利率的潛在波動及不明朗因素，債券價格與市場利率

董事會函件

之間的總體反比關係；(iii)儘管出售事項錄得約2,333美元的虧損，但經計及本公司於持有HKIQCL票據期間收取的利息120,000美元後，出售事項可實現整體收益117,667美元；(iv)根據公開資料，惠譽評級最近確認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BBB+」，2023年12月前景向差；及(v)鑒於整體經濟前景黯淡及債券市場低迷可能最終影響發行人的財務實力，董事決定採取保守的投資策略進行出售事項，以減低不確定風險。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上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符合上述本公司的投資策略，除出售事項外，本公司於2023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多次出售本集團投資的若干其他上市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附註)，詳情列示如下：

有關出售事項日期

受有關出售事項規限的上市證券

2023年6月26日

出售本金額為1,500,000美元的BTSDF債券，總代價約為1,409,531美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就此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公告。

2023年7月19日及
2023年7月20日

出售本金額合共為1,000,000美元的BOCAVI債券，總代價約為970,752美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就此日期為2023年7月21日的公告。

2023年7月28日

出售本金額為2,550,000美元的Soar Wise票據，總代價約為2,491,304美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就此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有關出售事項日期	受有關出售事項規限的上市證券
2023年9月7日	出售本金額為2,500,000美元的海通債券，總代價約為2,435,188美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就此日期為2023年9月8日的公告。
2023年9月7日	出售本金額為800,000美元的CHPWCN債券，總代價約為795,500美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就此日期為2023年9月8日的公告。
2023年9月29日、 2023年10月3日及 2023年10月4日	出售本金額合共為3,000,000美元的YUNINV票據，總代價約為2,809,969美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就此日期分別為2023年10月4日及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3日的通函。
2023年10月6日及 2023年10月9日	出售本金額合共為500,000美元的GSHIAV債券，總代價約為483,782美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就此日期為2023年10月10日的公告。
2023年10月20日	出售本金額為2,650,000美元的GFFHBV債券，總代價約為2,531,595美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就此日期為2023年10月2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3日的通函。
2023年11月8日	出售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的信達境外優先股，總代價約為925,456美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就此日期為2023年11月9日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有關出售事項日期	受有關出售事項規限的上市證券
2023年11月8日	出售本金額為5,500,000美元的CPDEV債券，總代價約為4,885,161美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就此日期為2023年11月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通函。
2023年11月28日	出售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的CQLGST票據，總代價約為1,959,244美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就此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的公告。
2023年12月14日	出售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的CQNANA債券，總代價約為957,225美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就此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的公告。
2024年1月2日	出售本金額為2,400,000美元的HAOHUA債券，總代價約為2,420,715美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就此日期為2024年1月3日的公告。
2024年1月3日	出售本金額為500,000美元的ZZCITY債券，總代價約為493,533美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就此日期為2024年1月4日的公告。
2024年1月9日及2024年1月12日	出售本金額為3,700,000美元的CCAMCL票據，總代價約為3,664,594美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就此日期為2024年1月10日及2024年1月12日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有關出售事項日期

2024年1月10日

受有關出售事項規限的上市證券

出售本金額為3,600,000美元的ICBCAS票據，總代價約為3,618,653美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就此日期為2024年1月11日的公告。

附註：

- (1) 本公司於2023年至今進行本集團所持上市證券的若干其他出售交易。由於有關各相關出售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單獨計算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如適用))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相關出售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相關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2,852,202美元全部存放於香港獲認可金融機構，等待根據過往公告及/或通函的相關披露資料進一步用作營運資金及投資用途。本公司將持續監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適時就所得款項用途另行刊發公告。

為此，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持有的餘下上市證券，並擬於適當時機變現及出售該等證券，以盡量提高持有該等上市投資的潛在收益(或視乎情況而定，盡量減少潛在虧損)。於作出相關出售決定時，董事會會考慮當時市況、整體投資前景以及此舉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等因素。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502,500美元(相當於約19,519,500港元)收購本金總額為2,500,000美元的HKIQCL債券。本公司錄得約2,333美元(相當於約18,197港元)的虧損，即出售事項所收取代價與已出售HKIQCL債券的收購成本(不包括交易成本)之間的差額。

儘管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HKIQCL債券應佔未經審核淨溢利，董事會仍認為出售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本公司仍能以合理價格從有關出售中變現收益，儘管近期市況劇烈波動。特別是，如上文所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錄

董事會函件

得HKIQCL債券應佔淨虧損，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於可從上述出售事項中實現117,667美元的整體收益時進行，該收益已計及本公司於持有HKIQCL票據期間收取的120,000美元的利息。

經計及出售事項的代價2,500,167美元(相當於約19,501,303港元)，與2023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資料相比，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HKIQCL債券的公平值)減少約2,463,917美元，而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即總代價(連同應計利息))增加約2,500,167美元。概無對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產生影響。

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2,500,167美元(相當於約19,501,303港元)用作本集團未來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詳情列示如下：

- (a) 約25,002美元至125,008美元(相當於約195,016港元至975,062港元)(即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至5%)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工資及辦公室租金等經營開支；及
- (b) 約2,375,159美元至2,475,165美元(相當於約18,526,241港元至19,306,287港元)(即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5%至99%)用作投資，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作為定期存款以於上述所得款項獲悉數動用前賺取利息收入。

3.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紀及孖展融資、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自營交易。

4.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彼等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5. 股東批准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的，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取得股東或在該股東大會上合計持有50%以上投票權的密切聯繫股東團體的股東批准書，以批准出售事項，則股東可通過股東批准書取代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批准出售事項。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出售事項取得西證國際投資的書面批准，西證國際投資為2,713,469,233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彼等毋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

上述聲明僅供股東參考，且由於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取得相關股東的批准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7.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就本通函而言，貨幣換算採用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如適用)。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偉

2024年1月24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披露。該等年報及中期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wsc.hk)：

- (a) 於2021年4月21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2至136頁)；
- (b) 於2022年4月26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7至140頁)；
- (c) 於2023年4月18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2至154頁)；及
- (d) 於2023年9月27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1至37頁)。

2. 債務聲明

於2023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有關債務聲明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情況如下：

債券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1年2月9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178,000,000美元之債券(「**2021年美元債券**」)。2021年美元債券自2021年2月9日(包括該日)起按固定年利率4.00%計息並由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證券**」)提供擔保。西南證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2021年美元債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2021年美元債券於聯交所上市。

於2023年11月30日，本集團擁有無抵押及有擔保債券，其中(i)未償還本金額為9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721,887,000港元)，須於2024年2月9日償還及(ii)未償還應付債券利息1,151,111美元(相當於約8,987,000港元)，須每半年支付一次。

租賃負債

於2023年11月30日，本集團並無租賃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23年11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本開支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1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23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自2023年11月3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於編製本集團營運資金預測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供持續經營的融資來源。於編製營運資金預測時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營運資金預測乃按以下假設編製：

- (i) 誠如本公司2022年12月30日的公告所載，西證國際投資已於2022年12月30日與一名潛在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潛在買賣事項(「**潛在交易**」)。於2023年6月30日，西證國際投資、潛在買方及潛在個人買方(「**潛在個人買方**」)進一步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潛在買方於諒解備忘錄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轉讓予潛在個人買家，且排他期將由2023年6月30日延長至2023年9月30日，而諒解備忘錄的其他條款及其各自的效力根據第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將保持不變。於2023年9月22日，西證國際投資與潛在個人買方及潛在買方訂立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其中排他期將由2023年9月30日進一步延長至2023年12月30日。於2023年10月25日，本公司、潛在個人買方及潛在買方訂立業務費用分攤協議(「**該協議**」)，以建立一個框架，規管本公司附屬公司(屬持牌法團)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成本、開支及盈利的分攤。於2023年

12月29日，西證國際投資與潛在個人買方及潛在買方訂立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排他期將由2023年12月30日進一步延長至2024年1月30日。董事認為，除非及直至其後完成任何潛在交易，諒解備忘錄、第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該協議、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及本集團於2023年11月30日的資本虧絀狀況將不會觸發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應付債券；

- (ii)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西南證券作為應付債券的擔保人，並根據擔保契據須於必要時擔保支付本公司就應付債券不時應付的所有款項。董事認為西南證券有財政能力支付所有款項；及
- (iii) 本集團能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儘管上文所述，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構成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疑慮，取決於(i)潛在交易其後是否會完成；(ii)倘潛在交易其後完成，西南證券就債券持有人要求任何提早贖回提供的財政支持；及(ii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成功實施上述措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現時可用的信貸融資及上述措施）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有需求。

倘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代價及措施，則本集團可能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並無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近年來，國家堅定不移推動資本市場雙向開放，不斷推進制度型雙向開放向縱深發展。滬深港通進一步擴大股票互聯互通標的範圍，滬倫通機制進一步優化，境內拓展至深交所，境外拓展至瑞士、德國等歐洲市場，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規則正式發佈實施，跨境監管合作取得積極成效，資本市場迎來了更大範圍和更高層次的開放。新的發展格局下，中國資本市場高水準對外開放正加速形成，國際國內兩個市場的聯動效應日益明顯，本公司作為中資背景香港上市券商，未來機遇與挑戰並存。目前，本公司正著力控制風險、降低成本，積極推動戰略轉型，採取多種措施優化業務結構，防範化解持續經營風險。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3. 董事權益

- (a) 概無董事於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須予披露之競爭權益(猶如彼等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6.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本公司主要股東(除彼等之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董事權益」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如下，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權益

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具投票權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西證國際投資	1	實益擁有人	2,713,469,233	74.10%
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證券」)	1	受控法團權益	2,713,469,233	74.10%

附註：

- (1) 西證國際投資乃由西南證券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西南證券被視為或當作於西證國際投資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當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未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於2023年10月25日，本公司、潛在個人買方(具有3.7公告賦予的涵義)及潛在買方(具有3.7公告賦予的涵義)(潛在個人買方為潛在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訂立業務費用分攤協議，內容有關規管持牌法團(即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及西證(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業務營運所產生成本及開支以及所產生盈利分攤事宜的框架(「業務費用分攤協議」)。有關業務費用分攤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5日及2023年11月3日的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概無訂立其他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壹號14樓。
- (ii)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i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裴華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李女士在公司秘書、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事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iv)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